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非公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人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公司債券所授出之無異議函。

建議債券發行須受市況及投資者意向所規限，倘進行，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法律、條例、規例及規定自無異議函日期起12個月內以一批或多批次發行。

倘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人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發行人）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將擴寬本集團融資渠道並減少其融資成本，並因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債券發行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